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庆市监发〔2021〕28号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散煤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产品质量管理股：

现将《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8日



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散煤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督查方案〉的通知》（黑污联办发〔2021〕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县大气污染防治系列工作部署，按照“区域统筹、精准治理”的思路，标本兼治，主攻治本，统筹推进。

二、工作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为主要原则，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业实策，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通过集中整治切实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有效解决燃煤污染较重的问题。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全县散煤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成立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局长运钦镞任组长，分管副局长祝友

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基层分局和产品质量监督股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产品质量监督股，负责协调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汇总和上报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煤质全流程监管。联合交警、环保等部门，建立煤炭销售源头预防，运输过程监管、存储阶段检查、末端监管执法等全流程监管机制，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全硫含量大于0.8%、灰分大于15%（质量比）的高污染煤炭。（责任单位：各分局）

（二）持续加强建成区散煤整治。各市场监管分局重点开展本辖区市场、街边及居民小区等区域使用散煤的经营户、商户进行常态化排查。各分局对检查中发现的无营业执照且使用散煤的商户，一律查封散煤，并联合城管部门依法取缔摊点；对检查中发现使用散煤的合法经营户，一律查封散煤，并责令其进行“煤改电”、“煤改气”，没有完成“煤改电”、“煤改气”之前，不得经营。对散煤使用户要建立台账，并逐一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和实施进度。其它地区煤炭使用户全部使用清洁煤。（责任单位：各分局）

（三）散煤质量监管。对全县范围内销售的散煤加强监督管理，无营业执照经营的依法取缔，有营业执照的要查验进

货票据和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硫含量 $\leq 0.8\%$ ，灰份 $\leq 15\%$ （质量比），超标准的严禁销售，对各销售点销售的煤炭，每年至少开展两轮次抽检，抽检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分局、产品质量股。）

（四）机动车燃油品质监管。加强全县加油站油品品质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两轮抽测，实现检测全覆盖，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责任单位：执法稽查队）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和调度分工。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认真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克服时间短、任务重的困难，迅速组织动员，紧密结合实际，全面进行排查。各市场监管分局月底前，将当月具体工作情况报质量监督股，质量监督股汇总后报县蓝天办。

（二）加大宣传，接受舆论监督。各成员单位要加大蓝天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强化媒体和公众监督，鼓励全民参与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发现和举报工作，共同努力改善空气质量。

(三)注重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各部门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坚持常态化管理模式，加强对整改情况检查巡查，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不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